

第十五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润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润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交换机（型号：S8700-6），交换机（光交换机）（S6730-S24X6Q-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核心交换机（型号：S8700-6）交换机（光交换机）（S6730-S24X6Q-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关键组件）主板、交换网板、电源模块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整机组装、测试、软件烧录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AC 控制器（型号：9700-M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AC 控制器（型号：9700-M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关键组件）主板、业务处理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整机组装、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接入交换机及 POE 交换机（型号 S5735R-L24T4X-QA-V2，S5735R-L24P4X-A-V2），光纤收发器（远端模块交换机）（S5751-L8P2X-RUA）、光纤收发器（无线接入点）（5773-23W），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接入交换机及 POE 交换机（型号 S5735R-L24T4X-QA-V2，S5735R-L24P4X-A-V2），光纤收发器（远端模块交换机）（S5751-L8P2X-RUA）、光纤收发器（无线接入点）（5773-23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关键组件）主板、端口模块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整机组装、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 AP（无线接入点）（5776-26，5773-2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无线 AP（无线接入点）（5776-26，5773-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射频主板、天线模块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整机组装、无线校准、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负载均衡设备（型号：DPtech ADX3000），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负载均衡设备（型号：DPtech

ADX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 (关键组件)多核处理器板卡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 整机组装、软件加载、性能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边界防火墙 (型号: A3800), 生产厂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边界防火墙 (型号: A3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 (关键组件) 安全加密卡、主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 整机组装、安全策略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运维管理平台及感知平台 (型号: NCE-Campus/Campusight),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运维管理平台及感知平台 (型号: NCE-Campus/Campusigh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关键组件) 服务器硬件、存储硬盘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 软件部署、系统集成、联调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润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